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
承辦人：郭怡均
電話：3590116#143
電子信箱：eileen.yckuo82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3710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7565605_11337104600A0C_ATTCH5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本團)綜合活動分團辦理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「綜合雙效新配方-雙語跨校共備工作坊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任教綜合活動領域課程教師(含代理代課老師，國小教師優先)，每場次約為30人，二場次合計60人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

(一)場次一：113年10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二)場次二：113年10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本團105教室(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小，請由新庄仔路側門進入)。



五、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課務自理，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六、請參與教師於每場次辦理日期前一週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手續(<http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，研習代碼：4493614、4493617。

七、因應輔導團一樓入口處及三樓302教室整修施工中，請參與研習活動或出席會議的夥伴避免靠近工地，並請遵循行進動線前往研習或會議地點，以維安全。

八、為加強校園安全管理，如開車進入校園或離開時請降低車速，並隨時注意學童安全，為避免爭議，請務必攜帶研習公文，以利警衛人員識別。

九、聯絡人：本團綜合活動分團吳勢方專任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#233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綜合活動分團(紙本)

